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破申29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住所地：襄阳市樊城区紫薇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强，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高伟，湖北春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肖江云，湖北春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襄阳冠良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高新税务局）以被申请人襄阳冠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冠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冠良公司在本院破产审查期间提出异议，称其不符合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且对其持最大金额债权人正在引进投资人，对资产进行重组，故不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冠良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830.0169万美元，经营范围：运动器材、服装、鞋袜的生产销售。冠良公司现未开展经营，其主要财产为位于襄阳市高新区余

岗居委会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该宗土地面积 183353.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另查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襄阳分行）与旺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前集团公司）、襄阳华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襄阳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襄阳华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襄阳华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襄阳华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襄阳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襄阳盛世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襄阳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襄阳神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老河口市旺前置业有限公司、旺前集团浠水实业有限公司、旺前集团浠水鞋业有限公司、襄阳市豪仕机电有限公司、湖北华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冠良公司、襄阳华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前、张旺花、王伟、徐妮娜、王星、林妹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8）鄂 06 民初 135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旺前集团公司截止 2018 年 10 月 20 日欠湖北银行襄阳分行借款本金 21500 万元，利息 57067357.58 元，2018 年 10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旺前集团公司按照固定年利率 7.2% 标准计付。如旺前集团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湖北银行襄阳分行对襄阳豪仕机电公司所有的位于襄阳市襄州区春园东路（云湾社区）的不动产、襄阳神星汽售公司所有的位于春园东路 51 号的土地和房屋、冠良公司所有的位于襄阳市邓城大道 69 号的土地、湖北华人置业公司所有的位于襄阳市高新区谢洼居委会（东风国际花园）和车城湖西路东湖国际花园的 81 套房屋及所分摊的土地、老河口旺前置业公司所有的位于老河口市环城路南侧的土地等抵押财产依法拍卖、变卖后所

得价款在欠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襄阳华广装饰公司、襄阳华昌汽售公司、襄阳华伟汽售公司、襄阳华翔汽售公司、襄阳华强汽售公司、襄阳神星汽售公司、襄阳盛世通汽售公司、襄阳华骏汽售公司、襄阳神安汽售公司、老河口旺前置业公司、旺前浠水实业公司、旺前浠水鞋业公司、襄阳豪仕机电公司、湖北华人置业公司、襄阳华民汽售公司、冠良公司、王前、张旺花、王伟、徐妮娜、王星、林妹霞对旺前集团公司的上述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旺前集团公司及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2018）鄂06民初1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湖北银行襄阳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6月18日，湖北银行襄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湖北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院（2018）鄂06民初13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债权转让给信达湖北分公司，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鄂06执异284号执行裁定，变更信达湖北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2022年5月31日，信达湖北分公司与襄阳聚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2022年12月14日，信达湖北分公司、襄阳聚成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信达湖北分公司将本院（2018）鄂06民初13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债权转让给浙商公司。本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3）鄂06执异20号执行裁定，变更浙商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院委托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评估报告，结论为冠良公司名下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2782.11万元。

还查明,高新税务局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襄高税通〔2020〕110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冠良公司接通知书后三日内到高新税务局办税厅缴纳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土地使用税21,931,064.33元,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房产税1,728,771.00元。冠良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亦未履行缴税义务,高新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向冠良公司送达履行义务告知书,告知其逾期未缴纳将依法强制执行。后高新税务局查询冠良公司银行存款,账户余额显示为0;查询其名下不动产,发现不动产已被本院司法查封。另根据冠良公司向高新税务局提交的2025年4月9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载明,冠良公司资产合计181,662,192.52元,负债合计620,306,950.39元,所有者权益为-438,644,757.87元。

本院认为,冠良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申请人高新税务局系冠良公司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备申请的资格。冠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高新税务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冠良公司提出其不符合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与本院查明事实不符;其另提出因资产重组而不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企业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债务人或出资人可在破产程序中另行申请重整以维护企业营运价值,故该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襄阳冠良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桂 荣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 丽 莎

